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

113.07.01

類別	協助審查案件計費方式	備註
1. 建造(雜項) 執照許可審查	以總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 (最低 6,000 元, 最高 60,000 元)	
2. 變更設計	原有部分按原總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 增加部分按增加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 (最低 4,000 元, 最高 30,000 元)	
3. 拆除執照許可審查	每件收取 6,000 元	
4. 建造(雜項)併 拆除執照許可審查	類別 1 + 類別 3	
<p>註:</p> <p>1. 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 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原則, 每案審查一次, 複核兩次為限, 每次複核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逾期視同新案。</p> <p>2. 協審程序中如有變更申請人之案件視同新案以建築執照許可審查標準收費。</p>		

繳交建築執照協助審查費注意事項:

1. 「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申請書」填寫完整。
2. 繳費方式: 至合庫金庫銀行匯款、轉帳方式繳費。
 - (1) 建築執照協審繳費單,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 (2) 請依建築執照協審繳單內容填寫, 並填入繳納金額。
 - (3) 建築執照協審送件程序: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至合庫金庫銀行繳款→將繳費憑證連同建照卷宗送本會收件, 並加蓋收訖章, 後續發照前由本會開立全額發票。
3. 匯款或轉帳繳費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屏東分行(銀行代號:006、分行代號:0360)

戶名: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帳號:0360-872-138605
4. 建築執照協審費計算方式, 請參照「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辦理。
5. 本會發票如需更正, 請於當月底前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6. 申請案件若有溢(誤)繳情形可依規定檢附溢(誤)建照協審退款申請表向本會申請退費, 已初審案件則不予退款。
7. 上述建照協助審查計費方式及相關表格, 請至本會網站點閱下載。